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高龄承保特约

注册编号: H00006032322017031069081

61 周岁至 70 周岁的被保险人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；71 周岁以上(含)的被保险人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的 50% 给付身故保险金，保险费维持不变。

费率无调整。